

中共天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部门负责人：葛彦迪

财务负责人：刘 赞 公 室

制 表：王苗苗

公开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一、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中共天水市委办公室 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中共天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市委主管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职能部门，是市委工作机关，为正县级，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中共天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拟订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市委编办工作规则和规范性文件；指导、协调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工作；拟订市级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各县区机构改革方案。

（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人员结构比例和领导职数等机构编制工作；协调市级各部门及县区之间的权责划分。

（三）负责审核审批市直各部门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审核和调整县区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总额；负责审核市政府派驻外地办事机构的机构编制；负责省委编委下达的各类专项编制的分配和管理工作的。

（四）负责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机构改革方案；审核调整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审批调整市、县两级所属的副县级以上事业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指导、协调市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机构编制管理。

（五）负责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解释、清理、汇编工作；承担、参与有关行政复议工作；负责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理论研究工作。

（六）监督检查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三定”规定、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落实、执行情况；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的法制建设，建立机构编制部门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约束机制；负责机构编制违纪违规行为的预防和查处；负责全市机构编制考评奖励工作。

（七）负责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社会信用代码管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市直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负责市直机关、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指导、协调、检查县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开展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信用等级评

定等工作。

（八）负责全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机构编制信息宣传和统计工作；负责全市机构编制干部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县区机构编制部门自身建设工作。

（九）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机构编制责任审计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市委编委和省委编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共天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正县级党委机构，是一级预算单位，由本级组成。

内设综合科、法规科、机关科、事业一科、事业二科、县区科、督查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下属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6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2026年部门收支总预算638.93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一）收入预算

2026 年部门收入预算 638.93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2），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4.60 万元，增长 11.2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8.9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6 年部门支出预算 638.93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3），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4.60 万元，增长 11.25%。其中：基本支出 608.93 万元，占 95.30%；项目支出 30 万元，占 4.70%。按照政府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统计（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4），主要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3.72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0 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87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41.9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8.93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4,5,6,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6 年基本支出 608.9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8.60 万元，增长 10.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编制 2026 年预算时增加 1 人，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职务职级晋升。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35.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独生子女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支出 73.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用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3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增长 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和省委持续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要求，2026 年对市县两级开展机构编制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增大。其他运转类项目 3 个，主要是“机构编制业务经费”、“电子编制证系统运维费”、“机构法人变更经费；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

（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6 年预算数 63.4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60 万元，增长 9.6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编制 2026 年预算时增加 1 人。

2. 卫生健康支出：2026 年预算数 29.8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76 万元，增长 10.1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编制 2026 年预算时增加 1 人。

3. 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预算数 41.93 万元，比 2025 年预

算增加 3.65 万元，增长 9.5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编制 2026 年预算时增加 1 人。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情况

（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8），与 2025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二）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4.培训费 2.6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01 万元，增长 60.4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能力提升，落实新政策，新业务，培训需求增加。

（三）会议费预算情况说明

5.会议费 0.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6 年推进重点领域改革，预计会议次数将会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0.68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9），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3.77 万元，增长 24.20%，增

长的主要原因是：包干公务费及差旅费标准提高；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会议次数增加。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10 万元。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部门固定资产金额为 105.39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共有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0 万元。2026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4.14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非税收入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非税收入征收计划。

（四）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支出，相关表格为空表。

（五）重点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电子编制证系统运维费

1.项目概况：电子编制管理证，是记录一个单位机构编制信息数据的电子信息载体，是机构编制管理证的电子化升级，是办理编制使用核准、出入编和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变更等业务的申报系统，包括软件升级和一个可接入计算机的硬件设备。使用电子编制管理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可以在计算机终端上填报机构编制业务，查询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实有人员信息等，接入机构编制专网，可以向机构编制部门进行业务申报和数据更新，机构编制协调配合部门可依据电子编制管理证办理相关业务。

2.立项依据：根据《关于在全省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工作的通知》（甘机编办发〔2017〕78号）要求，各市州电子编制管理证建设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州编办组织实施，所需费用和电子编制管理证的维护费用由各级分别承担。

3.实施主体：中共天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实施周期：1年

5.实施计划：按照合同要求，每年12月31日前向技术服务方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具体包含：培训我办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实名制系统与电子编制管理证系统；组织天水市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用户对天水市机构编制电子编制管理证系统进行培训，对市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用户提供技术指导和及时的排故服务，并保障系统正常使用；运行维护期内，根据天水市委编办及甘肃省委

编办意见，对天水市机构编制电子编制管理证系统进行升级。并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当年技术运维报告。

6.年度预算安排：5 万元

7.预期总体目标：一是使机构编制管理及实名制管理工作符合信息化建设要求。二是同级机构编制协调配合部门可依据电子编制管理证办理相关业务，实现信息共享。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5 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 4 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 4 个，公开率 100%。

2.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5 年 7 月，组织开展 1-6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4 个，占本部门项目的 100%。截至 7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4 个，完成率为 100%。“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无。开展 1-9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4 个，占本部门项目的 100%。截至 10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4 个，完成率为 100%。“双监控”

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无。绩效运行监控在部门内部通报整改情况：无。

3.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5 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4 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 1 个，项目支出 3 个，转移支付项目 0 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100%。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决算报送财政和随决算公开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将 2025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与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同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改进项目管理、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依据。

（二）2026 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6 年，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基本运行、重点履职、部门综合、可持续发展能力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16 个、三级指标 28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6 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正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9.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0.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

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1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和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中共天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



附件：1.中共天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部门
预算公开表

2.中共天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表